

政黨政治與民主發展：「九七」後 香港政黨的發展與變遷

Party Politics and Democratic Developments: the Developments
and Transitions of Hong Kong Political Parties (1997-2016)

鄭文翔 (Cheng, Wen-Hsiang)

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生

摘要

香港政黨政治發展至今超過三十年，各黨派之間的競合也持續在上演。不過由於香港長期以來皆非普世價值中的民主政治發展地區，因此，其政黨政治發展既不像西方民主政體中政黨的運作體系，亦非專制極權國家下的政黨模式，而是具有「香港特色」的政黨政治與民主運作體系。此外，香港社會中政黨林立，光立法會內就存在逾二十個政黨。這些政黨雖被劃分為建制派、泛民與本土三大系統，但各黨間的路線、理念與意識形態混雜、常被人們混淆與誤解。吾人必須了解各政黨的理念與立場，才能對香港的政黨發展有一定程度的掌握。以近期發展來看，香港政黨政治的發展受制於當地法律以及中共的介入與否甚深。因此，能否順利實施立法會與特首的真普選、落實政黨政治的運作，將會是影響香港能否朝向民主政治邁進的重要因素。

關鍵詞：香港政黨政治、泛民、建制派、本土派

Abstract

The party politics in Hong Kong has been developing for more than three decades. The competition and cooperation among various parties are still ongoing. However, Hong Kong is not a traditional democratic area in terms of universal value of democracy over a long period of time. The developments of political system in Hong Kong are like the ones neither in western democratic countries nor autocratic governments. It's a unique system with Hong Kong characteristics. In addition, there are a lot of political parties in Hong Kong, even more than 20 ones solely in Legislative Council. Although these parties were divided into three major factions: Pan-Establishment Camp, Pan-Democracy Camp, and Localism Camp, each faction's stance, philosophy, and ideology are mixed that people usually get confused and misunderstand. It's critical for us to comprehend each party's conviction and position in order to grasp an idea of the political developments in Hong Kong to a certain extent. From recent developments, the party politics in Hong Kong is profoundly constrained to local laws and the interference from the CCP. Hence, the substantial realization of the general election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e practical implementation of party politics will be the key factors that lead Hong Kong to democracy.

Key words: Party politics of Hong Kong, Pan-Democracy Camp, Pan-Establishment Camp, Localism Camp

壹、前言

自 2014 年以來，香港陸續發生了「占中」、「雨傘運動」、立法會候選人審查爭議以及選後的本土派議員宣誓就職問題等社會政治事件，使香港本地似乎更形分裂與充滿爭議，截至今 (2017) 年 7 月底為止，透過香港選舉制度於 2016 年產生的最新一屆立法會議員，已有 6 名遭到褫奪議席的命運，這在一般民主社會中可說是極為罕見的現象。¹ 君不見香港在 1997 年主權由英國移交給中國大陸時，仍是世人注目與稱許的和平轉移主權焦點，然而僅僅過了不到二十年的時間，香港內部的紛爭、大陸中聯辦以及其背後所代表的北京勢力之介入等，都大大影響了香港社會的發展態勢，也使「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際執行與未來運作蒙上了許多問號與陰影。

持平而論，香港目前在政治運作與社會發展遇到的種種問題，不應單方面歸咎於「九七回歸」中共後所造成的影響，即便中共的確占有極大的因素，卻不容忽視其他的原因；事實上，港英時期殖民地政府對香港政治民主化等相關發展長時間的壓制，也是香港政治運作至今仍舊缺乏完備民主制度要素的重要關鍵。香港政治的民主化，基本上是香港前途問題被英國與中共提出討論後才出現的晚近產品，在這樣的情況下，民主的重要指標：選舉（直接）是在 1981 年才於香港首次出現。²

1991 年首屆立法局直選結果，當時已出現的民主黨派在 18 席中獲得過半數的席次、得票率也遙遙領先其他陣營；³ 早先，因「六四事件」使

¹ 包括青年新政的梁頌恆、游蕙禎，以及「長毛」梁國雄、姚松炎、劉小麗與羅冠聰 6 名原香港立法會議員，自 2016 年議員就職日起，即陸續遭港府與北京以就職時宣讀誓言具有種種不合規矩、不尊重政府等名義，陸續對其提出司法覆核，梁頌恆、游蕙禎 2 人早在 2016 年底即被剝奪議員資格，另 4 人則至 2017 年 7 月才由香港高等法院作出取消議員資格的宣判結果。請參見，李春，「宣示風波，香港四議員喪失議員資格」（2017 年 7 月 15 日），2017 年 8 月 16 日瀏覽，《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7331/2584395>；香港電臺網站，「宣誓案高院裁定劉小麗羅冠聰姚松炎梁國雄失議席」（2017 年 7 月 14 日），2017 年 8 月 16 日瀏覽，《香港電臺網站》，<http://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342116-20170714.htm>。

² 陳麗君，香港民主制度發展（香港：中華書局，2015），頁 39。

³ 鄭宇碩、雷競璇，香港政治與選舉（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5），頁 90。

學生運動再起、各式各樣的公民組織也在 80 年代末、90 年代初陸續成立，種種事件對中共及港英雙方對香港的承諾信心皆有所影響。更有甚者，這些情況強化了部分香港本地人士對香港的認同，並更堅定其對本身與中國大陸存在許多隔閡與相異的認知。末代港督彭定康於 1992 年抵港後宣布政改，主要事項包括：降低投票年齡、增加立法局直選議席、行政立法兩局分家、擴充 21 個功能組別的選民數目、並新增 9 個功能組別、地區直選的多議席選區制改為單議席單票制等。⁴

上述這些計畫使中共當局極為不滿，認為港英政府在「九七」到來前，在政治層面進行如此大的改革與變動，對於「九七」後的香港會有極大的影響；且這是彭定康為首的港英政府片面行動，事前並未與中共進行相關溝通。因此，中共藉此要求重啟與英方的磋商。⁵「中」方甚至以「九七」後要另組立法會取代 1995 年選出的立法局作為要脅，但彭定康仍舊堅持其政改方針，1995 年的選舉，民主黨派在 60 席中擊敗只拿下 16 席的親「中」派議員，然而由中共所主導成立的「籌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卻只委任親「中」商人團體及議員，反而立法局內最大黨的民主黨無一入選；另外，被選中而即將於 1997 後出任首任香港行政長官的董建華保守、親商、親「中」的形象，亦使其存在許多爭議，港人對其或多或少也有所質疑。

實際上，雖然從 70 年代開始至 90 年代港人對於當時進入香港的大陸人多抱持著懷疑與不友善的態度，甚至冠以「阿燦」、「表姊」、「表叔」等戲謔、嘲諷的名稱來代稱大陸人，但總體而言，多數港人對於「回歸」中國大陸或是「祖國」並沒有太多的反對意見，以「回歸」初期的香港三大政黨為例，民主黨並不反對回歸中國大陸，但其要求民主與港人治港；民建聯基本上就是親「中」、以中共立場為其原則，但在與民生相關政策上也與民主黨無太大歧見；自由黨成員以商人及專業人士為主，支持香港

⁴ 蔡思行，香港史 100 件大事（下）（香港：中華書局，2013），頁 240。

⁵ 蔡思行，香港史 100 件大事（下），頁 242-247。

回歸，也與港英及中共兩造關係都不錯。而《基本法》中關於「一國兩制」、香港 50 年不變、香港可維持高度自治等規定，⁶ 也讓香港各界認為「回歸」應該不至於對本地產生太多的質變或劇烈之震動。

然而，僅只「回歸」過後兩年，以民主黨派為首的部分香港人士已對香港前途表示憂慮，並開始有要求撤換特首等聲浪出現。部分港人與民主派政黨對於中共模糊化「兩制」而強調「一國」的做法感到焦慮；時序進入 21 世紀，經歷過 SARS 事件、《CEPA》簽署、⁷ 23 條立法爭議、⁸ 董建華提前下臺、立法會議員五區總辭、⁹「占中」運動與「雨傘革命 / 運動」、¹⁰ 以及 2016 年針對立法

⁶ 鄭宇碩、岳經綸，「一國兩制下的中港關係」，遠景基金會季刊（臺北市），第 1 卷第 2 期（2000 年 4 月），頁 145。

⁷ CEPA(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簽署，基本上是特區政府為了在「中國」加入 WTO 後能有效進入大陸市場、進一步活絡兩地的人才、經貿網絡等互動，主動要求與「中國」政府簽訂的條約。2003 年 6 月簽訂後，代表「中國」與香港之間的貿易、服務業等經貿關係網絡更加緊密。然而 CEPA 的簽訂，除了有給予人們港「中」一體化、香港逐漸失去其原本之價值觀與獨立性等疑問外，由於 CEPA 的開放，大陸民眾可以自由行名義至香港，因此衍伸出孕婦至港產子、大陸民眾瘋狂至港購買民生用品造成香港社會難以承受、店鋪一體化、租金飆漲、以及最重要的文化差異 / 文化落差情況，使 CEPA 的落實雖然帶給香港經濟一定程度的紅利，卻也造成更多的疑慮與不安。

⁸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第二章第 23 條中有規定，香港應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政府與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特區政府自 2002 年下半年開始著手針對此條文進行立法工作。然而一來特區政府未能有效整合民意與輿論與各政黨意見、二則其時香港內部社會經濟亦有許多問題，因此立法時機頗受爭議；再者，23 條立法對於言論自由、民主法治的戕害與否，特區政府亦未能說明清楚與釋疑，因此除了泛民政黨反對外，一般民眾也以實際行動表達不滿，在 2003 年 7 月 1 日舉行大遊行表達訴求，最後連建制派內的自由黨主席田北俊、保安局長葉劉淑儀皆因此案辭去職務，因此使港府選擇退回本案，以弭平各界不滿與不安聲浪。請參見，蔡思行，香港史 100 件大事（下），頁 337-345。

⁹ 立法會議員五區總辭一事，基本上，是針對特區政府 2010 年提出的政改方案並未達成最終行政長官與立法會雙普選，由社民連（社會民主連線）與公民黨進行的活動，希望藉由總辭與補選的舉動達致變相公投的結果，使港府與中共中央看到香港社會對於「2012 雙普選」的要求與期望。但此舉也使泛民派內部公民黨、社民連與民主黨的合作關係出現裂痕。請參見，蔡思行，香港史 100 件大事（下），371-378。

¹⁰ 「占中」運動與「雨傘革命 / 運動」基本上是具有延續性質、但內容並不一致的活動。「占中」主要是針對港府、中共不願實行特首「真普選」而致，希望港府與中共能夠撤回原先的選舉方案，落實公民的投票、參選與提名權；由於港府與中共並不願意妥協，執意通過「八三一決定」，封殺公民提名與政黨提名等方式，因此，首先學界開始罷課，學者戴耀庭、陳健民、牧師朱耀明與學生組織發起「讓愛與和平占領中環」運動，希望進一步以公民不服從的方式迫使執政當局改弦易轍。然而，隨著運動參與者日益增多紛雜、對活動主軸、活動路線亦產生意見分歧，活動也從來沒有真正占領過中環，反而變成由市民自主在銅鑼灣、旺角等地發起占領行動，並與警方發生紛爭與衝突，中後期的活動被稱作「雨傘運動」或「雨傘革命」，其訴求除了重啟政改、要求雙普選、以及維護香港民主法治外，更要求時任特首梁振英等官員必須下臺以示負責。整起事件持續了近兩個半月，遲至當年 12 月 15 日由警方執行最後的清場工作告一段落。

會議員候選人資格審查、隨後的宣示爭議及人大釋法等一連串事件，¹¹ 香港民眾對於與中國大陸關係愈趨緊密的現實呈現出分歧的態度，一來雖然回歸後北京政府曾經帶給其一定程度的經濟紅利（例如開放大陸居民自由行帶動本地商機），但大陸民眾與香港居民之間的紛爭、敵視情況卻日益嚴重；「一國」的緊箍咒促使香港的各項發展只能更仰賴中央的支援；特區政府及其背後的影武者對於民主發展的壓迫，卻讓年輕一代的香港民眾對香港的未來產生質疑，以至於企圖走出另一條道路。

在這樣的社會歷史發展過程中，香港的民主化究竟是獲得加強還是弱化，論者眾說紛紜；然而，不可否認的是，經過這些年的運作，香港確實發展出了一套因地制宜的民主政治、與這套民主政治共生共存的政黨制度或政黨運作模式、以及與此具有高度連結的選舉行為及制度，即便這套制度並不是吾人一般所理解西方式的民主，而是帶有中共「一國兩制」特色或香港特色的民主。此外，當愈來愈多香港民眾希望能夠在《基本法》的架構下，實現特首普選、獲取更多的政治空間時，近年來，看到的卻是來自中共的壓力與介入日益深化，這些事情也讓人清楚地體會到「一國兩制」這一個詞彙雖然往往都是一起出現，但事實上「一國」永遠都會是主軸、並凌駕於「兩制」之上，任何有可能違背、忤逆「一國」的言論、思想或行動都會被強力的壓制與清除。

¹¹ 2016 年香港立法會候選人資格審查爭議主要是指，香港選舉管理委員會首次在法定提名表格外，額外要求候選人簽署一份載明擁護《基本法》、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確認書，同時選委會仍握有最終審核通過與否的權力。因此，即便本土派的梁天琦聲明擁護《基本法》，仍舊被剝奪參選的權利。總計因此次風波而喪失成為立法會候選人資格的共有本土派的梁天琦、支持歸英的賴綺雯、拒絕聲明擁護《基本法》的民進黨楊繼昌，以及表明支持「港獨」的中出羊子及陳浩天等 6 人，另一名李慨俠則是因法定提名數不足而未獲通過。在立法會選舉過後，本土派青年新政的兩名當選人梁頌恆及游蕙禎，因為在宣誓就職時表示捍衛香港民族等，以及展示「HONG KONG IS NOT CHINA」（香港不是『中國』）的標語，並且更改誓詞內容，把「CHINA」讀成為有辱華意味的「支那」，被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拒絕監誓，爾後也無法再進行補宣誓動作，特首梁振英更要求大陸全國人大進行釋法，以完全斷絕 2 人的議員之路。請參見，BBC 中文網，「香港立法會選舉，7 名參選人提名不獲確認」（2016 年 8 月 2 日），2017 年 4 月 6 日瀏覽，〈BBC 中文網〉，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6/08/160802_hongkong_election_candidates；〈BBC 中文網〉，「港裁定取消議員資格，梁頌恆游蕙禎上訴」（2016 年 11 月 15 日），2017 年 4 月 6 日瀏覽，〈BBC 中文網〉，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6/11/161115_hong_kong_judicial_review；大陸中心，「宣示風波：港兩議員確定喪失資格」（2016 年 12 月 6 日），2017 年 4 月 6 日瀏覽，〈蘋果日報〉，<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international/20161206/37475580/>。

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可以看到大陸全國人大於 2016 年 11 月針對立法會新任議員宣誓爭議的釋法以及後續由香港法院對梁頌恆、游蕙禎兩名候任議員的解職行動，實際上都是政治性思考或舉動大過法治的角度，然而這種情形的出現也絲毫不令人意外，因為這進一步體現了「一國」優先於「兩制」的現實；再者，中共對可能危及其統治的實存、或是有疑慮的課題、人物或黨派，總是抱持著寧可錯殺一百，而不願放過一人的態度，全面對其封殺。例如在全國人大的釋法行動中，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在記者會上宣稱，「港獨」並非是政見，因為分裂國家即是違法、而違法的行為就不能成為政見，進而必須受到法律的追究，此外，民族自決也是「港獨」。¹² 事實上，這種說法相當程度的誤解了（或許也可以說是「故意的誤解」）香港某些民主人士、黨派或團體所執之民主、民族或民主自決旗幟，反將港人試圖追求多元、發展不同立場的視野與角度進行籠統的分類，這當然是中共為其統治方便而有意為之，但也確實限制並壓縮了香港民眾多元思維及社會中各式立場的發展，實際上反而可能因此造成反效果、激起更多人對香港統治階層、既得利益者與中共的不滿、進而造成更多治理上的隱憂、反而進一步提供「港獨」發展的溫床。

另外，除了中共為了其統治便利需要進而將一些主張自決的個人或團體、民主派政黨視作與「港獨」同類外，事實上，就連很多香港民眾、更不用說距離香港一個多小時飛機時程的臺灣，也有很多人不明就裡，以為香港那些高舉民主自決或民族自決旗幟的人士就是在追求香港「獨立」、

¹² 朱建陵，「提出民族自決也算『港獨並非政見是違法』」（2016 年 11 月 8 日），2017 年 4 月 7 日瀏覽，《中時電子報》，<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1108000393-260108>。基本上，「港獨」的終極目標就是追求香港獨立，持此觀點的個人或黨派認為香港要擺脫現有的窠臼與框架，未來只有走上獨立一條路，而無其他替代方案；另一方面，「自決」要求的是以民主方式決定香港的未來，反抗的對象是中共政權而非全體中國人民，但「港獨」也是選項之一、但絕非唯一，香港未來的走向端視「香港人」共同決定，而不是由非關香港人的外來人士下指導棋做決策。以 2016 年香港立法會選舉結果來看，持港獨或偏港獨立立場的有「青年新政」、「熱血公民」分獲兩席及一席席次（後來因為宣誓爭議「青年新政」的二席議席被剝奪）；持自決理念的則有香港眾志及小麗民主教室各一席（然而這兩席議員也因同樣理由遭剝奪議席），但因中共介入與其他法律因素，使得本土派及自決派目前在香港立法會中的勢力可說被消磨殆盡。

更有甚者，甚至也將香港的泛民派視為「港獨」的同路人，進而對香港的民主黨派與本土政黨產生錯誤的認知，而這些錯誤認知，事實上，也是另一個無形打壓香港民主發展的重要因素。

有鑑於此，本文將從政黨與政黨政治的概念與發展切入，並對香港政黨政治在港英以及「回歸」中共後的發展歷程做介紹，賡續介紹現存於立法會、並占有議席的香港各黨派及重要政黨，最後，以目前香港的政黨政治運作模式評估香港政黨政治發展的前景與侷限，釐清對香港政黨政治長期以來的誤解，以便能夠更了解香港的政治發展與運作。

貳、政黨及政黨體系相關概念

舉目所見，現代國家中不論民主或集權國家大都存在著各式各樣的政黨。不同於君主專制時代主要是由不同派系競逐（例如唐朝時的牛李黨爭、北宋時的新舊黨爭）的景象，當時的派系發展自一統皇權下不同利益關係者彼此之間的爭權奪利，現今絕大多數的政黨則是以獲得國家的領導或統治權力作為其存在的理由與努力的目標。

基本上，在西方國家中，政黨的出現主要與選舉或爭取執政機會有相當程度的關係，政黨非但是促進政治民主化的正面象徵，¹³ 其制度化也是民主鞏固的重要條件。¹⁴ 在西方民主國家議會中，政策意見或意識形態較為相近的代表，隨著時間的磨合，久而久之關係就會較為緊密，並進一步將原本鬆散的人際關係轉化為有系統、為了贏得選舉以落實政策的組織，因為單兵作戰勢力自然薄弱、然而有組織的團體相對來說，不論在選舉造勢、動員甚至資源的獲取較之個人都會來得更為全面與有效。亦即，政黨的出現，是配合著議會制度的持續精進，以及為了獲取與日俱增的選民支持，使得在議會內的議員有需要進而組成政黨團體。

¹³ 吳重禮，「臺灣政黨的持續與變遷：理論與資料的對話」，臺灣政治學刊（臺北市），第17卷第2期（2013年12月），頁1。

¹⁴ 林聰吉，「臺灣政黨體系的制度化——大眾政治態度面向的探討」，臺灣民主季刊（臺北市），第8卷第4期（2011年12月），頁154。

不過，也有另一種情況可能促成政黨的出現。此種政黨不是由議會內部成員自然形成，而是從議會以外針對例如特定議題的訴求、反對現存政府、反對殖民統治等因素而成立，像是追求環境保護不遺餘力的綠黨、1987 年為反抗國民黨統治當局而成立的民進黨、荷蘭殖民時期的印尼民主黨，這些都是迥異於自議會內部成立之內生政黨的外生政黨。通常內生政黨的國會組織權力較大、黨中央力量居於弱勢、且黨的意識形態較為薄弱，例如美國的民主與共和兩黨；相對來說，外生政黨的組織則傾向黨中央集權、議會內的黨團主要是以貫徹黨中央的政策或命令為依歸，¹⁵ 臺灣的民進黨運作模式，基本上就是呈現如此的樣貌。不過，上述也只是大致上的狀況，特別是政黨的發展與運作已數十、甚至上百年，每一個國家的國情與文化也會影響著政黨的活動與運轉，不論內生或外生政黨皆有可能出現彼此的特性，這在目前各地的政治體制中也不足為奇。

相對於上述由選舉、議會運作與特定議題等制度性因素而形成的政黨與其運作模式，利普塞特 (Lipset) 與羅坎 (Rokkan) 等人提出從分歧 (cleavage) 的角度來看待政黨的出現與運作。基本上，其認為西方社會出現分歧的情況可能是因為宗教、社會文化、地域性差異、以及經濟等所引起的；包括地主與工業主、資產階級與勞工階級、國家與教會、中心與邊陲間之差異，皆是西方社會近代歷史發展以來所呈現的現實狀況。而在這樣的社會分歧底下，單獨的個體便會因為類似的利益而群聚、組織、組成團體、最後形成政黨。也就是說，因為有這些社會分歧才進一步造成不同立場政黨的成立；而當這些政黨形成後，就是扮演著相關利害得失者代言人的角色，通常這種政黨或因之形成的政黨體系又不輕易改變，因此，也造就出政黨體系的定型化。¹⁶

此外，亦有論者認為，不只是社會分歧或是制度會決定政黨的形成或

¹⁵ 葛永光，*政黨政治與民主發展*（新北市：空大，2000），頁 29-30。

¹⁶ Seymour Martin Lipset and Stein Rokkan, "Cleavage Structures, Party Systems, and Voter Alignments: An Introduction," Seymour Martin Lipset and Stein Rokkan(eds.), *Party Systems and Voter Alignments* (New York: Free Press, 1967), pp. 1~64。

政黨體系的確立，政治菁英的角色在政治過程中亦會有決定性的影響。曼瓦林 (Mainwaring) 以巴西為例，其認為民主政治與政黨制度一直無法在巴西真正確立，主要是因為政治菁英為了私利、利益而隨意籌組、解散政黨；這樣的現象造成政黨無法持續運作、亦直接或間接的搖晃了政治運作的根基。¹⁷ 這也就是說，除去制度性因素、社會性因素之外，人（具體來說是菁英）的因素也是了解一個國家或地區呈現出的政黨態勢不可或缺的視角。

根據曼瓦林等人的分析，民主政體（特別是新興民主政體）的政黨體系制度化必須從政黨競爭與互動愈趨規律、主要政黨具有一定的社會基礎、政黨的正當性愈獲認可、以及政黨具備的自主性等 4 大面向分析，若上述 4 項論點都具備，才稱得上是符合民主體制的政黨體系業已制度化。¹⁸ 如同上述巴西之例，曼瓦林就認為，因為該國人治因素太過強烈，因此造成政黨體系不牢固、政治局勢也較為動盪，而這可能是很多所謂「新興民主國家 / 政體」所具有的共同現象。

現代各國的政黨運作模式與政黨體系不盡相同，例如一黨獨大的新加坡是以人民行動黨為政治場域上的主角；一黨專制的中國大陸雖然仍有其他的民主黨派存在，但這些黨派皆是以中國共產黨的指令為依歸，充其量只是扮演著橡皮圖章或參政花瓶的角色，亦即，以中共為主的某些非民主國家雖然存在不只一個政黨，但除了執政黨外，其餘黨派實際上的作用可能僅是花瓶作用、聊勝於無；兩黨制的美國雖有其他政黨存在，但實力皆無法與共和、民主兩黨相拚搏，因此，執政的總統大位總是由這兩黨競爭、輪替當選；歐陸許多國家是多黨制的聯合內閣形式政府，由議會中的多數黨領袖進行黨派間的合縱連橫、成功獲得過半席位後進而擔任總理或是首相，這就是以黨性或派別（左派及右派之分）作為結盟依據而產生的

¹⁷ Mainwaring, Scott. *Rethinking Party Systems in the Third Wave of Democratization-the Case of Brazil*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¹⁸ Mainwaring, Scott, "Party Systems in the Third Wave,"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9, No.3. pp.67-81; Mainwaring, Scott and Timothy R. Scully(eds.) *Building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Party Systems in Latin Americ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政黨政治形式。

政黨政治自西方近代政治體系中發展至今已數百年，上述各種關於政黨出現、政黨成立、政黨運作模式、政黨與政治體制之關聯的探討，基本上，無法方方面面的呈現出世界各地全部的政黨現實狀況；亦即，現代各國的政治發展以及政黨運作的方式、模式已無法做簡單的歸類，往往呈現出的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融合現象。以本文所關注的香港為例，存在於最高立法機構立法會的政黨數目就逾二十個，可謂是多黨體制；而各政黨的出現，歸因於選制、議題與菁英魅力等多不相同；政黨的合併重組與新創日益頻繁；在《基本法》架構下，沒有一個政黨能夠成為香港的執政黨。種種特殊的、不同於一般國家政黨運作模式的情況都存在於現今的香港，這也是香港政黨政治獨特又耐人尋味之處。

參、香港政黨政治發展

政黨政治這樣一句敘述性的文字，放在目前世界各國來看，似乎都被視為理所當然、再正常不過的事情，很多國家中登記有案且活躍的政黨甚至多達數十、上百。然而，政黨的存在究竟是不是那麼的理所當然，事實上，還需看各地長期以來的政治、經濟與文化各領域的發展，才能做進一步的分析與解釋。

以香港來說，過去受限於英國殖民體制下行政主導的現實，港督掌握包括行政、立法，甚至司法、軍事的權力，立法局與行政局的主席皆由港督兼任、還擁有委任議員的任命權，同時亦具司法體系中法官與最高法院法官的任命權、並代表英皇為英國駐軍的統帥，¹⁹ 港督實際上掌握堪比專制帝王的眾多權力，而這樣的政治與政府體制也連帶影響香港政治的發展，也就是說，在港英殖民時期絕大多數時間裡，對於統治者與其代理人來說，香港並沒有發展民主政治——精確點說，是代議政治——的必須性

¹⁹ 范振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選舉制度（香港：三聯，2006），頁 20-21。

或急迫性，港督及香港統治階級相關人士握有施政的絕對主導權，行政吸納或共治的做法在香港的實踐使得華人菁英被政府吸收，²⁰除了讓華人菁英有出路的管道，更讓港府的施政看似兼顧各個族群，進一步消弭對於政治開放或民主化的追求與聲浪。

香港的政黨政治或所謂民主政治的開端，基本上是要從英「中」雙方開始就香港前途進行討論後才浮上檯面。主要是因為英國希望在「九七」後維持對香港一定程度的影響力，並使香港即便在「回歸」後，也具備與中國大陸不同的政治運作體制。因此，陸續開放包括區議會、立法局等代表的地區直選，盼能使香港逐漸過渡到以責任政治為主的運作體制，維持香港作為東亞地區資本主義市場運作的重要地位。也就是從80年代開始，包括匯點、²¹太平山學會²²等論政團體逐一出現，針對香港的政治發展、民主進程與回歸後可能遭遇的狀況進行思辯並發表意見。這些論政團體的活動也直接或間接地促成了日後匯集各團體成員的政黨組織港同盟、以及與之相抗衡的啟聯資源中心、自由黨等。

另一方面，香港政黨的發展至今已有逾三十年的光景；然而各政黨並未受到太多法令的規範或限制，因此，也會出現某人今天在這個黨、明天就成立新的黨、過不久發現不合拍還可以重返舊黨的情況；或是同樣一個人，卻能夠擔任不同政黨的領導者。各政黨的人數往往也只有幾十、幾百

²⁰ 從19世紀末開始，香港社會中的華人代表（主要是在商業領域有傑出表現、或有極佳的社會網絡人脈資源擁有者）逐漸獲得港府重視、並吸納進政府任職，例如伍廷芳、黃勝、周壽臣、羅旭龢等人。不過也由於這些華人代表被吸納進政府單位，因此在許多社會議題上是與基層民意站在對立面；再來因為這些華人代表的家族以及裙帶關係的發展，使得他們得以跳脫出社會廣大數量的華人中低下階層，成為新興的上層階級（但與以英國人為主的上流社會仍有一定程度的隔閡）。也因為這樣的情況，以至於雖然這些人多是廣受人敬重的大老、也多是調解社會紛爭的中介者，但亦有很多中下階層的華人對其不滿。

²¹ 匯點成立於1983年1月9日，是香港在80年代一個支持港人治港、民主回歸的社團組織，其成員多曾參與70年代的社會運動與學生運動，對香港社會與政治前途著墨頗深。後於1994年與香港民主同盟（港同盟）合併成為現今之民主黨。對於匯點歷年的發展可參考，華基基金，「匯點歷史文獻檔案」，《華基基金》，<http://tsangwongfoundation.org/hist/>。

²² 太平山學會是另一個80年代活躍於香港社會的論政團體，主要成員是以專業人士如醫生、律師、教師等為主。主要訴求為加快民主化腳步、「八八直選」、保證香港在移交後的高度自治權等。請參見，曹旭東，香港政黨與良性政治：憲制與法律的視角（香港：三聯，2016），頁17；周永新，回首香港七十年——我們有過的歡笑和唏噓（香港：中華書局，2016），頁111。

人，無法發揮戰力與影響力；政黨與政團、政治組織的界線與定位不明確，亦使得香港各政黨的運作無法像大部分西方民主國家中的政黨運作順暢、來得有例可循。

在全球各地、包括所謂的已開發與發展中國家中，針對政黨的成立、運作、解散等相關事項，訂定多有相關的法律依據，藉以提供國內各政黨參考，同時也會配合現實狀況進行修訂，以符合時宜。不過，正式將政黨訂立專法進行規範的，實際上並不多見，進步國家中僅有少數如德國、芬蘭、瑞典、韓國等具有完備的《政黨法》，絕大多數的國家關於政黨的相關規定，仍是散落在各相關法律事項中，沒有明確且專門的《政黨法》，就連一般人印象中的老牌民主國家，例如美國、英國、法國等，皆沒有為政黨訂定專法；而臺灣的政黨規範，仍舊是以《人民團體法》為指導原則。

從上述說明來看，有沒有一部專門《政黨法》的存在，似乎並不影響一個國家成為民主或者走向獨裁；從曾經擁有以及現在具備《政黨法》的國家中，除了德國等少數國家為人們認知的民主國家外，大多數的地方不是曾經歷過蘇聯鐵幕影響、就是仍為開發中或政治長期動盪的國家，甚至非洲地區也有很多國家針對政黨有專法訂立。因此，有沒有政黨專法的存在，似乎不是保證民主或政黨政治實踐的必要條件。但是，必須要注意的是，《政黨法》最重要的目的，其實是要約束國家、人民與政黨間之權力關係，避免政黨做出不利民主發展、破壞民主自由、阻礙政黨發展競爭等課題，因此，仍是包括臺灣在內許多國家所欲通過的法律。

然而，香港在經過港英後期政黨萌芽、「回歸」中國大陸後各黨派合縱連橫、解散重組的二十多年進程後，仍舊沒有將政黨視作推行完善政治制度發展的重要因素。雖然社會上、學術界存有希望香港能通過《政黨法》或《政治獻金法》等相關法律典範的聲音，以杜絕可能的私相授受、貪汙腐敗，並進一步釐清政治組織與政黨的差別與關係，但事實上由於對政改方案態度的歧異、近年來各項政治衝突、政治問題橫生等因素，政黨的制度化、規範化似乎仍未被香港政局各方所重視，也就使得目前香港登

記有案的所謂政黨，基本上，都是基於《公司條例》或是《社團條例》登記的怪象。亦即，檯面上不論建制派、泛民或是本土派的政黨，實際上，可能是公司、也可能是社團組織，而並非吾人一般所理解的政黨。

因此，要了解香港政治運作發展的過程、特別是理解該地近年來的各項爭議，必須要能夠掌握香港政治場域中不同立場者、不同政黨的歷史與發展，才能夠銜接上現今的各個重要事項；即便這些打著政黨旗號的組織並沒有受到如西方民主國家對於政黨的箝制與規範，但不可否認的是，現今香港的政黨政治亦在逐步的發展中，或許在不久的將來也會有制度化與規範化的一天。以下即簡析港英時期與「回歸」中國大陸後香港政黨政治發展：

一、港英時期

香港在港英統治時期，由於實施特殊的殖民體制，立法局及其前身定例局的議員，都是由政府官員出任、以及港督指定為主，分別為官守議員與非官守議員。²³ 美其名除了行政當局外，仍有一立法機構存在，但實際上，立法局的成員長期以來都是以具有政府背景、或是政府指定的民間賢達出任，因此，多數時間來說並不會有與政府相扞格的政策制訂或產出等情況出現，也就難以出現西方國家定義下的政黨。

另一方面，香港居民的組成除了清朝時期就已陸續遷入的民眾及其後代外，有一部分則是國共內戰期間為避戰亂而移居香港的。這其中除了社會賢達等少數中上階層對香港已產生認同感或願意於此地永久居留外，有一部分比例的香港居民是希望能有光宗耀祖、重返故里的一天，而另一些人則只想避開戰亂、好好的過日子。因此，對於絕大多數港英統治時期的香港民眾而言，生活溫飽、經濟發展等實際項目才是他們所關注的重點，有沒有政黨結

²³ 官守議員是指因擔任公職而自動變成議員的人。港英時期包括布政司、財政司和律政司、華民政務司、輔政司等都自動成為立法局議員；非官守議員則是由港督委任社會重要人士擔任，包括首位獲提名出任立法局議員的華人律師伍才（即伍廷芳）及其後曾出任非官守議員的黃勝、何啟、韋玉等人，都是當時社會中華人的代表性人物。不過包括華人代表在內的非官守議員通常與政界、商界關係皆良好，因此往往難以實現監督政府施政的功能。而立法局與行政局成員常重疊，官守議員甚至被規定不能反對政府政策與施政，因此兩局充其量只是港督諮詢的對象，最終決定權仍掌握在港督手上。請參見，許錫揮、陳麗君、朱德新著，香港簡史（一八四零——一九九七）（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2015），頁72-74。

社自由或民主政治對他們來說，並非首要也非次要考慮之事項。

不過，前述這些躲避戰亂者、中下階層者及其後代，因為生於香港、長於香港，生老病死皆處在這塊土地之上，因此，有一部分人慢慢也開始關注香港本地的社會發展，尤其是英「中」兩國開始討論香港前途之時，亦有關注此事的團體陸續組成。香港自 70 年代中後、80 年代初期始見的論政團體，如香港觀察社、匯點、太平山學會等，主要由社會中的中產階級或是專業人士發起。這些團體一開始關注的焦點，在於社會上的一些問題，並且熱中參與社會運動；在「八九民運」之前，這些團體多支持香港回歸「中國」，但也希望同步發展民主制度。²⁴

香港的這些論政團體在「八九民運」、「六四」事件發生後產生了變化。各團體中關注民主政治發展之人士與學者組成香港民主同盟（港同盟），以反「中」抗共為其目標，這也是香港政治領域中民主派集結的先聲，他們多也支持彭定康的政改方案、傾向親英抗「中」。²⁵差不多在同一時間，以立法局功能組別中的工商界代表李鵬飛等人為首，為了反制港同盟可能造成港府的施政壓力、以及欲維持工商界的利益，進而組成智庫、政團形式的啟聯資源中心，以與港同盟為主的民主派相抗衡。1993 年啟聯資源中心更轉型為政黨自由黨，持續在議會中、社會議題上與港同盟及其後之民主黨較勁。²⁶不過，成立之初的自由黨政黨傾向仍舊偏向港英，直至「回歸」前後才明確轉向傾「中」。可以說，香港政治到了 90 年代初期，才出現了西方政治學者所提出的民主政治所應包含的參與權利與

²⁴ 陳麗君，〈香港民主制度發展〉，頁 85。

²⁵ 香港民主同盟成立時集結了許多論政團體、壓力團體之成員，李柱銘、何俊仁、司徒華等著名民主派人士皆在其中；港同盟除了推動普選也關注社會、環保等議題。1991 年香港立法局選舉，港同盟在 18 席直選員額中當選了 12 席，成為香港政壇不容小覷的新興勢力，民主派與親共勢力的比拼在此時由代表民主治港的港同盟獲得壓倒性勝利。1994 年港同盟與相關民主政治團體如匯點等為集結民主陣營勢力、面對新的選舉競爭，進行合併並改組為現今泛民主派的主要政黨之一民主黨。可參閱：馬嶽編，〈香港 80 年代民主運動口述歷史〉（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2012），頁 240；以及民主黨官方網站，民主黨，<http://www.dphk.org/>。

²⁶ 陳麗君，〈香港民主制度發展〉，頁 85-86；鍾士元，〈香港回歸歷程：鍾士元回憶錄〉（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頁 145。

公開競爭之雛形。²⁷

明確在港英時期就以親「中」路線為主軸的政黨，則是 1992 年成立的民建聯（民主建港聯盟）、以及 1994 年成立的港進聯（香港協進聯盟）。事實上，在上個世紀 80 年代中期，香港就已陸續出現勵進會、穩定香港協會等路線傾「中」之政團，²⁸ 不過這些政團在 1991 年的立法局選舉中並沒有代表勝出，像穩定香港協會主要成員都是新界鄉議局成員，因此，社會中的親「中」派認為必須要組成一政黨，才能在日後的選舉中與對手抗衡，而民建聯就是在此契機下，以親「中」社團工聯會（工會聯合會）及教聯（教育工作者聯會）成員組織成立的，其背後亦有中共勢力的介入。²⁹ 港進聯則主要由親「中」的工商界人士組成，但因為與基層脫節，因此，發展並不如民建聯來的順利。³⁰

表 1 港英時期香港著名政團與政黨

政黨 / 團	政黨 / 團屬性	主要組成會員背景
「匯點」	民主派	專業人士
「太平山學會」	民主派	專業人士
香港民主同盟（港同盟）	民主派	中產階級
啟聯資源中心	中間派	工商界
自由黨	中間派	工商界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	親中派	基層勞工
香港協進聯盟（港進聯）	親中派	工商界
勵進會	親中派	工商及基層草根人士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²⁷ 吳文程，「解嚴後臺灣政黨的競爭策略：Downs 理論的再檢視」，東吳政治學報，第 32 卷第 3 期（2014 年 9 月），頁 3。

²⁸ 勵進會主要是以支持中國大陸為其立場，其會員包含政協委員、立法局與行政局議員、區議會議員、市政局議員、鄉事委員會委員以及工會成員等。爾後於 1991 年併入香港自由民主聯會，成為一保守親「中」之政黨；穩定香港協會於 1991 年成立，主要以基層之鄉事派為骨幹，並曾在 91 年立法局贏得 3 席席位，後來組織內部多位成員成立並加入港進聯，穩港協的聲勢與活動便漸漸趨緩，不過其直至 2016 年才正式解散。

²⁹ 民建聯主要是由《新華社》香港分社於背後支持與推動所成立的，初始的成員以左派親「中」的勞工階層與教師為主。請參見，陳麗君，香港民主制度發展，頁 86。

³⁰ 陳麗君，香港社會關係與矛盾變化研究（香港：中華書局，2015），頁 256。

二、「九七回歸」之後

基本上，90 年代的香港主要政黨在「九七」前後對於「回歸」中國大陸一事多皆持正面態度，即使親英抗「中」的民主黨亦然。該黨最主要是希望中共能確實做到《基本法》中關於「一國兩制」的規範，並且在香港實施民主治港，進一步落實行政長官普選。不過，由於本文前述所言，香港社會在「九七」後歷經了許多衝擊，使得民主黨派對於中共的承諾與《基本法》的規範產生質疑，社會上愈來愈多的民眾也對回歸後的香港未來抱持著疑問。

在這樣的情況下，「九七」前就已存在的各政黨，也面臨到合縱連橫、重組解散的課題。香港各政黨由於只有參政與議政權，卻沒有執政權，因此，各黨派爭奪最激烈、最受民眾甚至境外各國關注政治焦點的就是立法會的選舉。「九七」後香港立法會地區直選的選制是以類似比例代表制的名單分配制為主，³¹ 從多數實行比例代表制選舉制度的國家或地區來看，較常出現多黨林立的情況，小黨在比例代表制之下比較容易占有一席之地，香港也呈現出類似的狀況。港英時期香港立法局的部分直選是從雙議席雙票制過渡到單議席單票制，此種制度的轉變使當時的民主黨派在直選議席中獲得過半以上的優勢；³² 然而「九七回歸」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選制改成名單比例代表制，進一步打破民主黨派在過往相對多數決制所占有的優勢，使得建制派與其他小黨亦能奪取一定程度的選票、進而分配到議席。³³

香港各政黨為因應選制的改變、以及面對前述各項接踵而來的政治議

³¹ 香港立法會地區直選的比例代表制，是採用名單及最大餘額法來決定議席。候選人須以名單參選，選民基本上是投給名單而非候選人，每份名單最多可達選區中的議席數目。投票結束後將有效選票除以數額，當一份名單有超過這一數額的票數時即能獲得 1 席名額，而每區獲分配的議席乃按區內人口計算。關於立法會選舉方式，請參考，陳曙峰，香港政制常識解難 101（香港：商務，2011），頁 84-85。

³² 馬嶽，香港政制：發展歷程與核心議題（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2010），頁 42-46。

³³ 梁玉英，「九七後香港立法會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的影響」，中國大陸研究（臺北市），第 47 卷第 2 期（2004 年 6 月），頁 137-141。

題，開始進行許多內部與外部的協商、改組或重組。例如建制派中新成立的西九新動力，主要關注九龍西區的民生議題；新民黨則是主要以中產與專業人士支持的建制派新成員。泛民派則有社民連、人民力量等新興勢力，而這些勢力又通常是自原本的民主黨分裂而出，例如社民連是由民主黨的某些成員退黨成立、而人民力量則是從社民連分裂而出。³⁴ 公民黨則是從四十五條關注組的成員發起成立，主要以 NGO 與專業人士、大學教師與學生團體成員為主力。此外，政黨之間的合併也時有所聞，例如同為建制派的民建聯（民主建港聯盟）與港進聯（香港協進聯盟）合併成為新的民建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基本上，會進行合併的政黨，其路線、意識形態原本也就較為接近，考量原本政黨發展的侷限，因此，決定合併以共謀更大的發展前景。³⁵

另外，新興的本土派政黨如熱血公民或青年新政，則是香港本地學者與青年社會運動參與者因為對泛民長期的積弱及近年來中共長驅直入介入香港事務的不滿，進而開始組織一些政團與政黨。然而，因為理念的差異，因此，又可以在本土派下分做城邦、港獨、建國、歸英等不同派別，這也顯示出香港的本土運動雖然愈受世人關注，但卻難以整合成可茲遵循的意識形態或規範，就如同雨後春筍陸續冒出，但每一派仍堅持著自己的理念，進而尚不足以形成可以完全左右香港政局的勢力。

「九七」以後香港由於選舉制度的改變，促成許多小黨陸續從大黨中分裂、或是新組；而經過一段時間的運作與發展，各政黨因為路線問題、或者是資源問題、又或是運作問題因而解散、合併或再度分裂。可以說香港目前的政黨組織、政黨運作仍未達到穩定的狀態，雖然可以籠統的將之分為三大派別，但各派別內部的政黨合併、重組與解構依然經常上演；而這種黨派彼此之間與內部的分歧，很大一部分原因，是對於經濟與民主發

³⁴ 社民連最初主要成員有「長毛」梁國雄、主席吳文遠、以及黃毓民、陳偉業等人；後因黨的路線爭議，黃毓民與陳偉業等人又退黨另組人民力量。爾後為因應本土勢力的崛起，兩黨中的部分人士又合組了進民連，彼此間的合縱連橫與糾葛也持續至今。

³⁵ 郭天武、李建星著，香港選舉制度的發展及其對香港政治生態的影響（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頁 312。

展孰先孰後、以及自我認同等的不同，特別是近年來中共勢力對香港的介入日益光明化、以及 2014 年「雨傘運動」後年輕一代對於港府與中共政權的不滿態度，仍將會是牽動香港政黨體系運作與組織的重要因素。

表 2 九七之後香港著名政團與政黨

政黨 / 團	政黨 / 團屬性	主要組成會員背景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民建聯)	建制派	跨階層
香港工會聯合會	建制派	勞工
港九勞工社團聯合會 (工聯會)	建制派	勞工
新世紀論壇	建制派	中產階級
自由黨	建制派	工商界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經民聯)	建制派	工商界
新民黨	建制派	專業界
民主黨	泛民	中產階級
街坊工友服務處 (街工)	泛民	勞工
教協	泛民	教師
公民黨	泛民	中產階級
公共專業聯盟	泛民	專業人士
社會民主連線 (社民連)	泛民	草根人士
人民力量	泛民	草根人士
工黨	泛民	勞工
新民主聯盟	泛民	中產階級
香港眾志	泛民 (自決)	學生青年 / 知識份子
小麗民主教室	泛民 (自決)	學生青年 / 知識份子
青年新政	本土	學生青年 / 知識份子
熱血公民	本土	學生青年 / 草根人士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肆、香港各黨派發展現況與政黨運作特點

目前學界與傳媒主要都將香港的政黨派別分作建制派 (Pro-Beijing Camp or Pro-Establishment Camp) 與 泛 民 派 (Pan-Democracy Camp or Pro-Democratic Camp)；然而，必須要認知到的是，這種劃分僅是一種

籠統的分類，就像臺灣媒體常將臺灣的政黨派別劃歸為「泛藍」與「泛綠」，但各陣營中不同政黨的主張、政策方向與支持者的分布，事實上都有部分，甚至很多的歧異點，因此，對於香港政黨的認知與界定，亦需要有更精確的認識，才能進一步理解香港的政黨政治運作。

再者，根據前文所言，香港的政黨由於組織規範鬆散不明確，再者各黨派人士由於理念變化或路線發生歧異，經常會脫離組織並另創新黨，因此，造成香港不論是非建制的民主派或甚至是建制派相關政黨數量都相當多，但真正有實力能發揮影響力的卻是寥寥可數；另外，由於民主派政黨對於香港未來走向呈現眾多不同意見，且民主派內部的溫和路線與激進路線歧見日深，因此，除了原本的泛民外，近年來又有本土派 (Localist Groups) 政黨組織的出現，其與傳統的民主黨派或泛民對香港未來的走向與發展呈現出完全截然不同的面貌，這也是香港政壇目前所呈現的三營鼎立的現狀。

若把所謂的泛民、加上本土相關政黨、以及建制派各政黨，則香港較具實力、也較受重視的政黨組織數量或可上看二、三十個。然而若從西方民主政治體制的視角來分析，政黨的存在意義，乃以進入議會獲取議席、並取得執政為最終目的，不過，香港目前的政治體制並不存在全面普選的特首或關乎執政的選舉活動，所以立法會的選舉及議員的當選與否，可說不只是觀察香港各黨派力量消長與政策宣達的重要指標、更可從中觀察香港民意可能的走向，因此，本節將簡析 2016 年選後在香港立法會占有議席的主要三大派別之政黨（團）及其發展態勢。³⁶

³⁶ 2016 年選舉結束後，建制派拿下 70 席當中的 40 席次，泛民（含自決）拿下 26 席，本土派 3 席，獨立人士 1 席，較 2012 年立法會選舉結果建制派 43 席、泛民 27 席看似整體反對勢力有增加的趨勢；然而，因為前述的就職宣誓事件與人大主動介入釋法的影響，本土派已經喪失羅頌恆、游蕙禎 2 席，泛民（含自決）也失去 4 席（梁國雄、姚松炎、劉小麗、羅冠聰），因此目前香港立法會中泛民加上本土派只剩下 23 席，即便日後進行補選，仍難以保證能夠奪回失去的議席。請參見，端傳媒—香港組，「2016 年香港立法會選舉點票結果」（2016 年 9 月 5 日），2017 年 8 月 18 日瀏覽，〈端傳媒〉，<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60905-hongkong-legco-liveresult/>；美國之音，「香港立法會選舉結果 2012 與 2016 年議席分配比較」（2016 年 10 月 1 日），2017 年 8 月 18 日瀏覽，〈美國之音〉，<https://www.voacantonese.com/a/hong-kong-legislative-council-election/3531929.html>。

表 3 2016 年香港立法會選舉地區直選各黨派當選席次表

香港立法會三大黨派	泛民	本土	建制
席次	16	3	16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 4 2016 年香港立法會選舉各黨派當選總席次分配表

香港立法會三大黨派	泛民	本土	建制
席次	26	3	4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一、民主黨派（泛民）

香港立法會中的泛民成員，基本上以民主黨占有最多席次，以 2016 年立法會選舉結果來看，民主黨共獲得 7 席，比泛民第二大黨公民黨多了兩席。不過，泛民在立法會的成員並不只有這兩大黨，其餘在立法會中占有一席之地之政黨，包括公共專業聯盟（公專聯）、街坊工友服務處（街工）、工黨、香港本土、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人民力量、社會民主連線、香港眾志與小麗民主教室。³⁷ 從各黨的名稱即可發現，所謂香港的泛民主派，其實成員可謂包羅萬象，有類似智庫性質的公專聯、有聚焦在基層的街工、也有教育人員的組織、以及新興的自決派政黨，不過，各政黨基本上都有一共同的主張，那就是支持香港推行民主政治、以及推動包括立法會與行政長官的全面普選、支持平反「六四」、以及關注香港人權現況。

傳統的民主黨派發展至今，可粗分為溫和與激進兩個主要派別。民主黨、公民黨、公專聯、街工、教協等政黨是偏向溫和路線；社民連、人民力量則是以激進路線與衝撞體制作為標誌，以至於雖然兩黨在立法會的議席往往比不上溫和路線的民主黨與公民黨，但由於有梁國雄、陳志全等反現存體制性質濃厚的議員，常常在前排帶頭反對港府與建制派，並積極參

³⁷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履歷」，2017 年 5 月 6 日瀏覽，《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http://www.legco.gov.hk/general/chinese/members/yr16-20/biographies.htm>。

與各項社會運動，因此，在一些香港的政治事件中，受人矚目的反倒是這些激進民主派別人士，溫和派的議員與政黨因此常常感受到民主黨派內部不同路線的壓力。

在 2016 年立法會選舉過後，泛民除了激進與溫和兩種路線外，又增加了自決派參與其中。基本上，自決派中的香港眾志與小麗民主教室，都是自 2014 年「雨傘運動」後所萌生的香港新政黨。現今在親建制派的傳媒、以及中共官員的許多相關發言中，常常都有意無意將自決與「港獨」、甚至「臺獨」合流或劃上等號。然而，事實上，以這兩個政黨來說，他們所謂的自決其實是民主自決，對內主要希望能夠推動屬於香港的《公投法》，使得香港未來自基層到全港都能夠在重要議題上實行全民民主的決定；另外，他們也希望香港市民對 2047(香港『回歸』50 年)後的全港事務能夠有意見的整合，因此，小麗民主教室常透過街頭宣講的方式，將其理念傳至香港社會各個角落。

自決派高舉的民主自決，說穿了就是希望能夠從香港本體出發看待各項發生在香港之上的事件，透過民主制度改變香港的現況，反對以往從港英殖民、後殖民與現今由中共而來的內部殖民這樣不間斷的長期壓力，透過香港民眾自發、自立、自主、自決，來決定香港將來的發展走向。然而，也就是因為有這些訴求，特別是公投的主張，牽動了中共的敏感神經，導致中共與建制派常常將自決派跟「港獨」派的意識掛勾，不但對外刻意做了錯誤的宣傳，對香港本地許多民眾來說，也往往難以參透其中的差別，而這些地方可能都是未來自決派必須大力澄清與宣傳的，也只有持續的運動才能夠跳脫出既有僵化的泛民思維、並成為一股不容小覷的力量。³⁸

³⁸ 有關「香港眾志」詳細的理念與發展，請參考，香港眾志，「理念」，2017 年 5 月 11 日瀏覽，《香港眾志官方網站》，<https://www.demosisto.hk/mission>；有關「小麗民主教室」詳細的理念與發展，請參考，小麗民主教室，「我們的社會願景」，2017 年 5 月 11 日瀏覽，《小麗民主教室官方網站》，<https://siulai.hk/our-visions>。

二、本土派

本土派也是近幾年才逐漸發展且與泛民、建制兩派皆有極大的路線差異。本土派強烈主張自由放任意識，並以香港、香港族群、甚至是香港國族作為本位，以「港中區隔」抵制「港中融合」，希望香港民眾看清港「中」之間矛盾的現實，進而能夠捍衛香港的獨特性。本土派反擊泛民的說法，認為香港「民主回歸」已經是失敗的現實，中共不可能用民主的方式來治理香港；更嚴重的是，香港目前已然受到中共的內部殖民，因此，本土派最主要的中心價值，在於主張港人有權決定自己的前途，以保護香港自身的利益，其中的重點在於區別出港人與「中國」人。

基本上，香港政黨中的本土派，不是想當然爾就是「港獨」，「港獨」也只不過是其中的一個支系，包括香港民族黨、青年新政與香港獨立黨等是具備比較明顯的「港獨」意識；不過，本土派中較引人注目的，則是由陳雲所提倡的城邦思想。簡而言之，城邦思想就是希望將香港與大陸明確區分，其認為香港應該成為一個「獨立」自主的個體，但這種自主形式是在大中華圈、乃至於是中國大陸的羽翼下進行運作，但基本上，中共不會也不應該介入之，有點類似歐洲過去的城邦國家概念，甚至希望日後成立由大陸、澳門、香港與臺灣組合而成的「華夏邦聯」。其除了與建制派觀念有當然的不同外，與泛民的隔閡亦不惶多讓，也與本土派中的「港獨」、歸英等有所差異。城邦論認為泛民所主張的民主中國、民主統一觀念使香港被迫必須與大陸進行連結；而這樣的連結使香港本土利益喪失殆盡，因此，其相當反對泛民的主張。³⁹ 另外，本土派聚焦在「香港民族」與「中國民族」的對抗，與泛民中的自決派亦有相當的不同。簡單來說，自決派的主張是前述的民主自決，而本土派往往訴諸追求民族自決，也就是明確將「香港人」與「中國人」劃分開來，這不論在觀念或實際作為上都有明顯的差異。

在目前的立法會中，在青年新政的梁頌恆、游蕙禎兩位議員因宣示問

³⁹ 關於陳雲「城邦概念」的闡述，請參閱，陳雲，香港城邦論（香港：天窗，2014）。

題遭解任後，本土派僅有熱血公民的鄭松泰一席議員。不過，雖然只有一席代表，但不容忽視的是，本土意識乃至於更加激進的「港獨」與反共主義等在近年都有不同以往的發展。熱血公民的抗共建國與制憲思維，雖然確實在香港社會造成一股波瀾，但也成功吸引了眾多傳媒與年輕人的目光；除卻政黨內部的糾紛，至少其在香港宣揚本土理念、甚至高呼脫離大陸進行「獨立」，也確實有日漸增多的支持者。

三、建制派

2016年香港立法會選舉結束後，建制派在立法會占有過半數的40席，並分散在民建聯、工聯會（香港工會聯合會）、勞聯（港九勞工社團聯合會）、經民聯（香港經濟民生聯盟）、自由黨、新民黨、新世紀論壇等各黨派之中。建制派中的老大哥、以及現今香港第一大黨（就黨員與會員人數來看）是民建聯。基本上，建制派各黨與特區政府關係皆屬不錯，絕大多數時間都是支持港府的政策措施，其中有些也與中共關係亦十分緊密。

亦即，即便是支持港府，建制派也可以被劃分為幾個不同的派別。例如民建聯、工聯會、勞聯是屬於親中共的政黨。以民建聯為例，其成立之初，就有大陸《新華社》香港分社在其中下指導棋，目前的政黨理念也是以「愛國愛港」、「堅守一國兩制」為重點，雖然其中也有實現優質民主一項，⁴⁰但與泛民相比，其所支持的雙普選或民主仍舊是以《基本法》、以中共方針為指導的制度，因此當泛民、本土要求全面實施雙普選的時候，民建聯多仍以港府、中共代言人的角度進行論述，以消極的方式面對部分港人要求民主化的聲音，因此，對於實質推動香港民主改革幫助不大。

另外，以經民聯、自由黨、新民黨來看，其多被歸類於建制派中的中間派，而這幾個政黨的成員，主要是以商業及專業界人士，也有一些退休政府官員等。港英時期，自由黨與殖民政府關係密切，回歸前後，他們也立即轉向與中共當局交好。不過，當遇到一些具爭議性的議題時，中間派

⁴⁰ 民建聯，「理念」，2017年5月13日瀏覽，《民建聯官方網站》<http://www.dab.org.hk/AboutUs.php?nid=3001>。

並不一定都循著港府甚至中共的指導棋行動。例如 2003 年的《基本法》23 條立法爭議中，時任自由黨主席的田北俊以辭去行政會議職務做為反對立法的表現，並成為最終立法失敗的重要原因之一。⁴¹ 再者，經民聯與新民黨的成員，有一部分是從自由黨分裂而出，不同理念者分別結合與其意識相近之人、以及不同專業人士與學者等，進而成立新的政黨。一般來說，中間立場的這些政黨，主要關注領域多仍聚焦在香港的工商業發展，輔以社會福利等相關議題，而對於政治議題，則有各自不同的立場（例如梁振英時期自由黨就常與其針鋒相對）。整體而言，香港各政黨與其政黨體系運作有幾項特點：

一、政黨數量多、人數卻少、力量分散

以目前立法會的政黨組成來看，扣除無黨籍人士仍有超過二十個不同的政黨。雖然暫且可以將這二十多個黨派分成上述的三大類別，但由此可知香港的政黨數目是相當驚人的。若深入去發掘這些不同黨派組成分子與成員的數量，則會發現絕大多數香港實際在運作的、並於立法會占有議席的政黨，其組織成員大都相當少，甚至有的政黨就是以創立者的名字為名（例如泛民中的小麗民主教室，即是以其創辦者、立法會中唯一代表劉小麗作為政黨名稱），而政黨的運作就是與此個人連結在一起，其餘會員寥寥可數；發展較久的、組織工作做的比較深層的，例如建制派中的民建聯號稱有超過三萬會員，即可說是香港政壇的少數，泛民中的老大哥民主黨雖然歷史悠久，但實際的會員人數卻僅只破千。無法有效整合意見，「各有一把號，各吹各的調」是目前香港政黨生態實際的寫照。

二、無執政權，僅能參政或議政

香港的政治生態與絕大多數民主國家、甚至一些專制國家不同，各個政黨在目前的體制下只能參政、議政、卻無法執政。當然，在「一國兩制」的體制下，香港並不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而僅是一個非國家

⁴¹ 陳麗君，香港民主制度發展研究，頁 114。

的、近似國家的政府體制，因此，遑論一般意義下的執政；在此所講的執政，是以擁有主導與管理香港區域發展權力作為依據。即便目前也有特首選舉，但那是一個在極度狹隘的、經過層層嚴審的小圈子中的投票行為，既非一般民主國家的選制（議會制：贏者獲得組閣權；總統制：不論一輪或二輪制，贏者即執政），也不是絕對極權專制，而是相當奇特的、屬於香港的特有制度。⁴² 另外，《基本法》也明定，特首當選後必須退出所屬政黨，因此，也代表著所有的特首當選人都會是無黨籍，這其實就失去了責任政治的意義，政黨與執政當局並不一定要有負責的心態，因為執政者非政黨中人，而這也是香港政黨運作機制下的奇異現象之一。

三、政黨組織鬆散，規範不強

香港三大派別的政黨，其政黨組織與規範都十分薄弱。自 1980 年代以來，不論是民主黨派、建制派或是晚近興起的本土派，各黨之間的合縱連橫、爾虞我詐，不論是對反對陣營、或是對相近路線政黨的競爭心態，都相當激烈。政黨內部對於成員的約束與規範，多形同具文或根本無用。以臺灣主要政黨為例，國民黨內部有考紀會、民進黨有中評會，這些政黨內部組織的作用在於鑑核、評估黨員與黨公職的言行舉止，以希冀該黨成員的言論與行為都能符合黨的要求。然而，香港各政黨基本上都沒有這樣的規定，成員來來去去十分容易，政黨不是沒有開除黨員的權力，⁴³ 但更

⁴² 香港特首是經過一個由 1,200 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進行投票選出的，此選舉委員會則是由工商及金融界（第一界別）、專業界（第二界別）、勞工與社會服務及宗教界（第三界別）、政界（第四界別）所組成，每一屆別有 300 人，然而有資格選出這 1,200 人的香港民眾，事實上只有不到 25 萬人，占香港合格選民之比例不到 1/10，且選舉委員會的成員絕大多數又是與港府、甚至北京立場相近之人，因此不論是行政長官的提名權與選舉權，一直以來都是港人追求人人一票的終極目標。目前的小圈子選舉，無法有效代表全體港人的意志，就以 2017 年特首選舉結果來看，北京屬意的林鄭月娥在香港一般民調中是遠落後於曾俊華，然而選舉結果林鄭卻是大勝，這都代表了香港特首選舉的獨特性，也顯現出其與民意落差極大的現象。請參見，BBC 中文網，「香港特首選舉 2017：林鄭月娥當選首位女行政長官」（2017 年 3 月 26 日），2017 年 8 月 18 日瀏覽，〈BBC 中文網〉，<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39396649>；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活動指引」，2017 年 8 月 18 日瀏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選舉管理委員會〉，http://www.eac.gov.hk/ch/chief/2016_ce_guideline.htm。

⁴³ 例如在 2015 年支持港府政改方案的前立法會議員黃成智，即被原所屬之民主黨開除黨籍。

多時候是各黨成員在不同政黨間來來去去、穿梭自如，有從泛民投向建制懷抱者、反之亦然。政黨對於所屬成員沒有約束性，成員對於政黨也沒有全然的認同性，因此，政黨內部權力與路線的爭奪，有時候甚至比不同派別間的爭論來得激烈。

此外，絕大多數在香港立法會中具有議席的政黨，其政黨組織能力都不強，多數政黨往往只見其領導人物，而不見在基層有何實質影響力。立法會中主要政黨大概只有民建聯具有從上至下的組織，因此，相對來說能獲得從勞工到知識分子的跨領域支持；反之，泛民中最老牌的民主黨對於地區性的組織工作就做得沒有其建制派對手來的有效。或許民建聯背後有著中共的組織系統協助，但不可否認的是，民建聯為了爭取港人支持確實做了許多努力與工作；而民主黨即便黨員人數較少，也應該力求發展各領域與各地區的黨務組織，才能夠凝聚更多民意，以實踐其理念。

總結以上，香港雖然光立法會中就擁有為數眾多的政黨，但各政黨之間路線的歧異、相近政黨間的競爭、以及對中共的立場等等，都在在影響著港人對政黨的看法、以及政黨自身的發展。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於 2017 年 6 月公布的民調顯示，泛民派在香港民眾的印象中好感度仍然超過建制派，而本土派是三個派別中印象分數最低的一支，這可能與本土派內一些日益偏激的言論有關，也可能是香港民眾多數仍希望社會穩定的結果。⁴⁴ 平心而論，香港多數政黨組織系統不確實、規範鬆散，也使得政黨之於香港政壇似乎並不是重要的決定因素，個人魅力與論述反倒較為吸引大眾目光。因此，香港各政黨應該從這些已存特點中找出不足之處，針對問題對症下藥，才能夠使政黨永續存在，否則將只會是不間斷的上演退出、重組、解散的戲碼，而無法對香港政治產生良好的影響。

⁴⁴ 請參見，香港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中心，「香港民意與政治發展調查結果新聞稿—附表 18、19」（2017 年 6 月 7 日），2017 年 8 月 18 日瀏覽，《香港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中心》，http://www.com.cuhk.edu.hk/ccpos/images/news/TaskForce_PressRelease_Chinese6-2017.pdf，頁 20-21；另外，同一個調查中也顯示，絕大多數香港民眾希望爭取政制發展的過程是和平穩定非暴力的，請參見上述調查，附表 20、21。

伍、香港政黨政治之功能與侷限

如同前述，香港目前的政黨運作情況與特點，與多數的民主國家政黨運作模式都不太一樣，政黨遇到的問題、以及政黨本身的缺失也所在多有；不過，持平而論，就一個自 1980 年代末期才實際體驗到民主政治與民主選舉、「回歸」後又是在中共監督下運作的地方來說，香港的民主政治與政黨運作，其實也不完全只有缺失，政黨確實也目前具備了一些功能：

一、反映基層民意，影響政府施政

政黨的存在，很重要的一個原因就是反映民意。香港立法會中的各政黨，對於民意的彙整，以及藉由代議制度反映民意，確實有部分的功效。例如 2003 年的反對《基本法》23 條立法一事，由於大眾普遍不滿，使得立法會中連建制派中的自由黨也必須面對民意的壓力，並進而支持民意、反對立法，最終讓立法無疾而終、多位行政官員下臺。另外，對於公屋、土地運用、環保、教育等社會議題，部分政黨以及所屬議員也能夠廣納與參考民意，並以此提供政府作為施政參考，這相當程度體現了政黨政治的反映民意之功能。

二、參與選舉活動

民主政治很重要的一項事務就是選舉，民眾透過選舉選出心目中適合的人選來替自己發聲，並期待這些人選可以確實做到其政見、並帶領社會往光明面邁進。香港立法會中的這些政黨也不例外，即便選舉獲勝者沒有執政權，一樣只有參政與議政之權，但政黨仍願意在立法會、以及區議會的選舉中推派人選，藉此與民眾進行溝通，讓民眾了解政黨與候選人的思維與想法，進而願意投入選舉活動、進行投票。也就是說，雖然 2016 年候選人資格審查一事也有許多爭議，一些被歸類為有「港獨」意識、或本土意識的擬參選人被剝奪參選資格，但眾多政黨仍願意以各種方式獲得合法的參選權，進而投入選舉；即便後來又爆發了宣示爭議，讓青年新政的兩名議員喪失資格，但各政黨、各派別人士願意投入選舉，對於香港民主

政治持續運作，還是有正面的幫助。

三、培養政治與社會菁英

透過選舉獲得勝利的人，成為香港最高立法機構的議員，這相當程度塑造了許多指標性人物，可供民眾批評、檢視、與支持。即便沒有參與選舉、或是因其他因素喪失議員資格者，仍舊在特定範圍內成為意見領袖，擁有一群不少的支持者。例如「雨傘運動」後成名的黃之鋒、周永康，以及青年新政的游蕙禎、羅冠聰等，都是年紀十分輕、卻已擁有許多社會運動經驗，他們也都透過選舉和相關活動，展露其論述與思想給社會大眾。即便不可能獲得絕大多數民眾的認可，但年輕一輩願意投入選舉或參加活動來表達出對這片土地的熱愛，基本上，是香港政壇近年來所展現的潛在正向活力。扣除掉老派的政治人物，新形態的政治與社會菁英，也都紛紛組成政黨組織，期盼藉由個人與政黨的論述整合能夠獲得更多民眾的認同。

四、政治動員及政治社會化功能

政黨在許多場合與活動中，需要動員民眾參與，藉此顯示出民意的支持；民眾藉由參加這些活動或是被動員出席，來強化並鞏固自身的政黨取向與意識形態，並且適時表達。香港政黨傳統的動員模式是透過地方組織或相關團體，透過舉辦活動凝聚地區民眾的向心力，再透過活動傳達並灌輸民眾政黨所執之方針，這些傳統的動員方式基本上是由擁有較多資源的建制派政黨占有優勢。不過，部分民主黨派、新興自決派及本土派政黨及相關組織，則多透過網路力量串聯，以達到動員的目的，這在「反國民教育事件」、以及「雨傘運動」中看到很大的成效。

至於政治社會化，一般的理解是個人獲取政治定向與行為模式的發展過程，也就是個人對於政治的態度、價值形塑的過程，民主國家中的選舉也是使青少年政治態度具體化的重要媒介。⁴⁵ 香港各政黨目前的重要任務之一，都是要吸引並獲取年輕一代的支持，因為這些人會是決定香港未來

⁴⁵ 陳義彥主編，政治學（臺北市：五南，2010），頁 339-346。

的重要部分。但從前述的政治動員方式來看，建制派在型塑年輕人政治意識的課題上，仍較泛民中的自決派政黨與本土派政黨為弱。除了年輕人自身的經驗感受到港「中」之間的差距外，新興政黨運用網路資源、網路媒體的靈活程度，也是老派的建制陣營比較落後的。因此，各政黨為了發揮政治社會化的功能，除了基本的基層動員外，也將觸角伸到網路上，希冀能夠透過網路無遠弗屆的能力，獲得更多的支持力量。

不過，即便香港各政黨擁有上述的這些功能，但目前香港的政治情勢也使得這些功能或多或少都受到相當程度的侷限。其一，在於中共勢力的強勢介入，已使香港民主發展的進程延後，其中一項重要的指標在於特首的選舉是否能真正實踐全面普選。然而，從目前發展的情況來看，只要中共認為時候未到，則不論港人的民意對於普選是抱持著多麼強烈的要求，也不可能實施真正的特首選舉，這對於香港政黨政治發展只會是倒退而不會是助力，因為所有的政黨，都沒有辦法阻卻中共的介入，只能任其隨意解釋《基本法》，⁴⁶ 任意延後應該實踐的特首普選；而泛民或本土政黨的抗議與聲音，搭配著建制派的默認與拖延，使香港迄今仍無法擁有真正的行政首長選舉。

其二，選舉制度造成多黨林立，政黨間難以有效整合。香港立法會普選所實施的名單式比例代表制，使各政黨都有機會獲取一席之地。然而，也就是這樣的情況，使得不論是泛民陣營、或是建制陣營，都面臨到同陣

⁴⁶ 特別是大陸全國人大歷年來總共 5 次釋法的行動，都或多或少對香港正常的民主政治發展產生影響。第一次釋法是 1999 年關於居留權爭議的問題，雖然人大的解釋使得香港居民擔心大陸人口大量移入的憂慮並未成真，但泛民及法界則對此表示此問題為香港內部爭論，卻由大陸人大來詮釋香港法律，是對香港司法獨立的重大打擊；第二次釋法是就行政長官選制相關議題的問題，2004 年就第 3 屆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解釋，將政改程序由原先的「三部曲」變為「五部曲」；第三次釋法是 2005 年董建華下臺後，就補選行政長官的任期作解釋。2011 年進行第四次釋法，終審法院就剛果被美國一公司追債訴訟，首次主動提請人大對《基本法》13 條及 19 條作解釋，指明香港法院對剛果案沒有司法管轄權，應該跟隨內地給予剛果「絕對豁免權」；第五次即是 2016 年針對梁頌恆與游蕙禎的議員就職一案作出解釋。綜觀歷年來的人大釋法，除了第四次牽涉到對外事務外而由香港法院主動提請人大釋法外，其餘四次都是中共藉人大之手強行介入香港的法治與政治社會，憑其恣意解釋，將香港民主往其所欲之方向前進，對於健全的民主社會發展實是一大隱憂。請參見，蘋果日報，「任內歷三次釋法」（2013 年 11 月 14 日），2017 年 8 月 17 日瀏覽，《香港蘋果日報》，<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131114/18507491>。

營間的競爭、攻訐不亞於不同陣營間的敵視之情況。不同黨派間往往因為單一事件、或是領導人之間的心結糾葛，導致部分人士出走與另組新黨，這在各陣營間都是曾經發生過多次的事實。造成這種事實的很重要原因，即在於香港政黨眾多、制度又有利於小黨發展，只要身為一個稍有知名度的政治人，配合適當的選舉策略與名單，都有可能獲得議席。因此個人為了自身的政治利益與前途、或是政治理念與路線差異進而出走，目前來看在香港仍會是普遍存在的現實。

也就是說，香港的政黨政治發展至今，基本上仍逃脫不出中共以及法律層面所設下的限制。雖然香港實行的是「一國兩制」，但實際上「一國」永遠排在「兩制」之前，「兩制」的實踐也是在「一國」的認可下才能進行。加上《基本法》以及選舉制度在方方面面的限制，使得各政黨至今多仍有志難伸、或即使是發聲了也無法獲得實質的效益。因此，香港的政黨政治發展至今，仍不若民主國家般之健全。

陸、結論

香港由於現行是以中共為尊的「一國兩制」為其政治、經濟等各領域所奉之圭臬，因此，雖然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性，但這種自主性是建立在中共監督下所表現的自主，因此，也絕非其他民主國家所擁有的絕對自主行動權力；不過，中共為了本身的利益、以及為了做給西方自由民主國家看的樣板，短時間內也不太可能將香港全權收回、或改弦易轍為「一國一制」。然而，中共為了其治理便利，絕對會施加更多壓力在港府與香港民眾身上。

在這樣的情況下，香港的政黨政治發展可能會有幾種發展方向：

一、政黨集中化

會發生這種情況，主要端看各政黨能否能夠拋開成見，理念相近的政

黨重新進行整合。政黨必須了解整合或是合作，在香港這塊土地上才有發揮力量的本錢，否則政黨林立、各有主見、菁英彼此攻訐輕視對方，這只會使得各陣營力量分散與薄弱。因此，要有效宣揚各自理念，若能夠整合各政黨，使政黨單純化、集中化，或許是一個可行的方向。

二、競爭性、激進對抗的小黨林立政治體系愈趨確立

目前，香港的政黨情勢已出現類似的狀況，光是立法會中的政黨數目就已逾二十個。從現況來分析，政黨的分裂與退出情況，比起吸納與整合來得多很多。也就是說，即便是相近路線的政黨，對於自身的個人前途、政治權力與政治利益，依然看得比整體意識與理念的推廣與發展來得重要。黨與黨之間難以協調合作，泛民派中各黨互相攻擊不是新聞，建制派中不同理念者也不一定都會支持港府的政策。而這種情況或許將是中共所樂見，因為各陣營無法有效整合，中共的「一國兩制」就更能依照其所欲來實行；反對派力量無法集中，對中共而言治理起來將更為容易。

三、轉向西方式政黨體制

這種情況的發生，主要還是有賴於特首與立法會是否能全面實施真普選。一旦實施真普選、甚至除去目前《基本法》中關於特首必須是無黨籍的規定，政黨不但擁有更多的表演舞臺，也能夠發揮更大的作用。到那個時候，香港政治基本將會從目前半吊子的民主政治轉變成近似於西方的責任政治。政黨除了在立法會爭取最多的議席外，也會將重點放在能否於香港進行執政。不過，若真的走到了這一步，立法會選舉與特首選舉將會連結（近似內閣制）、抑或是脫鉤（總統制），則又是另一個值得討論的課題。當然，這一切的發生與否，仍舊得視中共的意向來決定。

總結來說，香港的政黨政治發展已逾三十年，泛民、建制與本土三大派別也各有主張與支持者，各個政黨對於香港社會各層面所遇到的問題也確實提出過許多有效的建言。不過，在近期港「中」矛盾日漸加深的現實

情況下，泛民與本土派政黨的發展空間是否會持續遭到限制與壓縮、建制派是否會一面倒向中共、以及立法會與特首的全面真普選究竟何時能夠落實，都將會是關係到香港政黨政治能否健全發展的重要觀察指標。

（106 年 6 月 20 日收稿，106 年 8 月 7 日修正，106 年 9 月 4 日接受）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專書

- 王英津，2009。港澳特區政府與政治。臺北市：博揚。
- 周建華，2009。香港政黨與選舉政治（1997-2008）。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
- 周永新，2016。回首香港七十年——我們有過的歡笑和唏噓。香港：中華書局。
- 范振汝，2006。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選舉制度。香港：三聯書店。
- 馬嶽，2010。香港政治：發展歷程與核心課題。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 馬嶽（編），2012。香港 80 年代民主運動口述歷史。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 郭天武、李建星著，2015。香港選舉制度的發展及其對香港政治生態的影響。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許錫揮、陳麗君、朱德新著，2015。香港簡史（一八四零——一九九七）。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
- 曹旭東，2016。香港政黨與良性政治：憲制與法律的視角。香港：三聯。
- 陳義彥主編，2010。政治學。臺北市：五南。
- 陳曙峰，2011。香港政制常識解難 101。香港：商務。
- 陳雲，2014。香港城邦論。香港：天窗。

陳麗君，2015。香港民主制度發展研究。香港：中華書局。

陳麗君，2015。香港社會關係與矛盾變化研究。香港：中華書局。

葛永光，2000。政黨政治與民主發展。新北市：空大。

蔡思行，2013。香港史 100 件大事（下）。香港：中華書局。

鄭宇碩、雷競璇，1995。香港政治與選舉。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鍾士元，2001。香港回歸歷程：鍾士元回憶錄。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期刊

林聰吉，2011/12。「臺灣政黨體系的制度化——大眾政治態度面向的探討」，臺灣民主季刊（臺北市），第 8 卷第 4 期，頁 135-160。

吳重禮，2013/12。「臺灣政黨的持續與變遷：理論與資料的對話」，臺灣政治學刊（臺北市），第 17 卷第 2 期，頁 1-14。

吳文程，2014/9。「解嚴後臺灣政黨的競爭策略：Downs 理論的再檢視」，東吳政治學報，第 32 卷第 3 期，頁 1-49。

梁玉英，2004/6。「九七後香港立法會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的影響」，中國大陸研究（臺北市），第 47 卷第 2 期，頁 137-164。

鄭宇碩、岳經綸，2000/4。「一國兩制下的中港關係」，遠景基金會季刊（臺北市），第 1 卷第 2 期，頁 143-172。

網際網路

BBC 中文網，2016/8。「香港立法會選舉，7 名參選人提名不獲確認」，《BBC 中文網》，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6/08/160802_hongkong_election_candidates。

BBC 中文網，2016/11。「港裁定取消議員資格，梁頌恆游蕙禎上訴」，《BBC 中文網》，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6/11/161115_hongkong_judicial_review。

BBC 中文網，「香港特首選舉 2017：林鄭月娥當選首位女行政長官」，《BBC 中

文網》，<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39396649>。

蘋果日報，2016/12。「宣示風波：港兩議員確定喪失資格」，《蘋果日報》，<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international/20161206/37475580/>。

朱建陵，2016/11。「提出民族自決也算『港獨並非政見是違法』」，《中時電子報》，<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1108000393-260108>。

李春，「宣示風波，香港四議員喪失議員資格」《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7331/2584395>。

香港電臺網站，「宣誓案高院裁定劉小麗羅冠聰姚松炎梁國雄失議席」，《香港電臺網站》，<http://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342116-20170714.htm>。

香港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中心，「香港民意與政治發展調查結果新聞稿—附表 18、19」，《香港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中心》，http://www.com.cuhk.edu.hk/ccpos/images/news/TaskForce_PressRelease_Chinese6-2017.pdf，頁 20-2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活動指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選舉管理委員會》，http://www.eac.gov.hk/ch/chief/2016_ce_guideline.htm。

美國之音，「香港立法會選舉結果 2012 與 2016 年議席分配比較」，《美國之音》，<https://www.voacantonese.com/a/hong-kong-legislative-council-election/3531929.html>。

端傳媒—香港組，「2016 年香港立法會選舉點票結果」，《端傳媒》，<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60905-hongkong-legco-liveresult/>。

華基基金，「匯點歷史文獻檔案」，《華基基金》，<http://tsangwongfoundation.org/hist/>。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履歷」，《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http://www.legco.gov.hk/general/chinese/members/yr16-20/biographies.htm>。

香港眾志，「理念」，《香港眾志官方網站》：<https://www.demosisto.hk/mission>。
小麗民主教室，「我們的社會願景」，《小麗民主教室官方網站》，<https://siulai.hk/our-visions>。

民主黨，「首頁」，《民主黨官方網站》，<http://www.dphk.org/>。

民建聯，「理念」，《民建聯官方網站》，<http://www.dab.org.hk/AboutUs.php?nid=3001>。

二、英文部分

專書

Lipset, Seymour Martin and Stein Rokkan eds, 1967. *Party Systems and Voter Alignments*. New York: Free Press.

Mainwaring, Scott and Timothy R. Scully eds, 1995. *Building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Party Systems in Latin Americ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Mainwaring, Scott, 1999. *Rethinking Party Systems in the Third Wave of Democratization-the Case of Brazil*.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期刊

Mainwaring, Scott, 1998(July). "Party Systems in the Third Wave,"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9, No.3, pp.67-81.